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公告

公司股东肖学礼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违规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肖学礼先生于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10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5.7638%，累计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的规定，股东肖学礼在减持公司股份至5%时未停止交易，并未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构成违规行为。

二、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声明及后续整改措施

肖学礼先生在知悉违规事项发生后，立即停止了股份减持行为，委托公司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致歉公告。

经公司了解，肖学礼先生并非主观故意违反相关规定，系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理解不充分，导致了本次违规交易行为。肖学礼先生已深刻

认识到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立即对相关法规进行学习。

肖学礼先生就本次违规操作行为向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指出肖学礼先生的错误并对法规中相关条款进行讲解。同时，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